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252號

原告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翔

訴訟代理人 黃茂富

被告 江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為買方連帶保證人之訂貨單，訴請被告負清償貨款之責，觀諸該訂貨單背面訂貨辦法第13條約定「本訂貨單之買賣雙方如因爭執而涉訴訟時，賣方、買方及其保證人均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案卷第95-96頁），足認兩造就該訂貨單所生爭議，已有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。又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專屬管轄事件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合意管轄約款

01 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楊慧萍